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執行情形說明：

一、專責單位提升至「永續經營委員會」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營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如賄賂、貪腐、欺詐、智慧財產侵權、內幕交易、提供和接受不當利益、從事非法活動或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已配合國際 ESG 發展趨勢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室提升至「永續經營委員會」，除持續推動及監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外，並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委員會議檢討現行制度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及修正現行制度，永續經營委員會主席亦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執行情形。

二、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之查核

本公司稽核室依「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評估各項內控作業之風險，編製年度稽核計畫；每年針對採購及付款循環、銷貨及收款循環、研發循環等重要營運作業進行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之查核，透過內部稽核確定本公司進行各類的商業行為時，無不誠信之行為發生；稽核室亦會將查核結果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三、貪腐風險評估

為落實防範貪腐行為發生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貪腐風險評估，因組織屬於中央採購，故評估之範圍為台灣的竹北營業所之營運據點。透過識別及評估業務流程中賄賂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度，針對中、高貪腐風險項目設計管控措施，降低賄賂風險發生時所造成的衝擊。112 年執行貪腐風險評估針對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主管為問卷調查對象，透過風險識別共計評估出 8 項風險情境樣態、16 項危害結果，調查結果共計有 14 件低度風險與 2 件中度風險事件。針對低度風險，將依循且落實現有文件程序；針對 2 件同為機密訊息洩漏之中度風險事件，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組織機密訊息已有適當保護，另透過定期開設資安相關課程，宣導資安等議題，強化同仁資安觀念，以防事件發生。

四、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重視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與資訊安全教育，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規劃「資訊環境及資安宣導」課程，強調對於有形的資訊設備及無形的資訊資產，應妥善保管及保密，以免外洩公司機密、「個人資料處理法宣導」課程強調任何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皆應簽訂保密切結書善盡保密義務且不得違法使用個人資料及「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宣導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本公司 112 年度截至 11 月新進人員參與上述課程總人數為 21 人，總時數為 31.5 小時。同時為強化員工從業道德意識，本公司 112 年起除全體正職外，兼職及契約員工均需修習「誠信暨反貪腐宣導」課程，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112 年度截至 11 月參與課程總人數為 299 人，總時數為 50.8 小時。上述相關課程亦建立於內部線上課程學習系統中，提供全體員工隨時可參考。

五、吹哨者系統

本公司官網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管道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公司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公司內部之 myeMemory 平台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之管道。本公司接獲檢舉案件後，依檢舉事項由公司指派專人受理及調查，受理人員須將處理方法、進度及結果向公司及當事人報告。檢舉當事人及處理人員均應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且公司應保護檢舉當事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六、總結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內部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內外部人員清楚知悉力旺電子誠信經營的相關政策。在「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對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下，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並未接獲檢舉案件，亦未發現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且無涉入任何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法規之相關訴訟。

報告人：總經理 何明洲